

《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4	在建議的第 19B(3)條中，刪去“第 78(6)(c)、(7)(b)或(8)(a)條”而代以“第 78(6)(f)、(7)(d)或(8)(b)條”。
4	在建議的第 19F(2)(b)條中，刪去“根據第 7A(1)(b)或(2)(b)或 7C 條支付的強制性供款”而代以“屬某註冊計劃成員的任何僱員或自僱人士根據第 11 條支付的自願性供款”。
8	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

“8. 每名計劃成員須有獨立帳戶

(1) 第 78(6)(f)條現予修訂 —

(a) 在第(iii)款中，廢除句號而代以“；”；

(b) 加入 —

“(iv) 就該成員支付的特別供款(如有的話)，以及將該等供款作投資所產生的收入或利潤(但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計算在內)。”。

(2) 第 78(7)(d)條現予修訂 —

(a) 在第(iii)款中，廢除句號而代以“；”；

(b) 加入 —

“(iv) 就該成員支付的特別供款(如有的話)，以及將該等供款作投資所產生的收入或利潤(但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計算在內)。”。

(3) 第 78(8)(b)條現予修訂 —

(a) 在第(iii)款中，廢除句號而代以“；”；

(b) 加入 —

“(iv) 就該成員支付的特別供款(如有的話)，以及將該等供款作投資所產生的收入或利潤(但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計算在內)。”。